

到2020年辽宁散煤清洁化替代率力争达到30%以上

据辽宁日报12月28日报道，12月27日，记者从辽宁省发展改革委获悉，为有效降低散煤燃烧对空气造成的污染，加快推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进程，辽宁省出台了《关于促进辽宁省散煤替代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明确到2020年，散煤清洁化替代率力争达到30%以上。

洁净煤替代散煤是治理散煤污染排放的有效措施，较符合辽宁省大部分地区的实际情况。《意见》指出，辽宁省要以减少大气污染为立足点，同时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为出发点，按照因地制宜，分类施策，政府推动，居民接受的方针，推广洁净煤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，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，构建绿色、节约、高效、协调、适用的清洁能源体系。

全面统筹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城乡接合部、县及县级市建成区、农村三类地区的散煤替代工作，以全省14个地级市城市建成区为重点，在经济条件、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地区先行推进。各市要结合本地资源、经济实力、基础设施等条件及大气污染防治要求，充分考虑居民消费能力，采取适宜的散煤替代策略，在同等条件下选择成本较低和污染物排放最少的能源方式。具备条件的地区，宜气则气、宜电则电；暂不具备条件的，要推广使用洁净煤和新型环保高效燃煤设备，完善清洁煤炭加工、销售、配送体系，减少煤炭散烧直排使用。

《意见》明确，要按照从城市到农村分类推进的总体思路，加快实施散煤替代工作。全力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城乡接合部散煤替代工作，列入拆除计划的全省城市建成区20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供暖锅炉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取缔，优先发展集中供暖，到2020年全面实现高效一体化供热。同时大力发展县及县级市建成区散煤替代工作，要以集中供暖为主，集中供暖暂时难以覆盖的，加快实施各类分散式清洁供暖。着力推动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，优先利用洁净煤、生物质、浅层地热能、太阳能等多种清洁能源供热取暖，有条件的发展天然气或电供热取暖。

辽宁省提出，要加快推广配套节能环保炉具的使用，以替代居民家中采暖、炊事用的落后炉具，并鼓励采取租借等方式推广使用环保炉具。鼓励省内煤炭企业从事洁净煤的生产加工，加大研发力度，努力降低洁净煤成本。大力推进农村生物质燃煤替代散煤工程，在秸秆等农作物丰富的地区，积极推广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，建立秸秆等生物质收集、加工、销售体系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33652.html>